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校外實習施行細則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：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選任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四名專任教師，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負責訂定及檢討校外實習各項事務，當年如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三條 實習指導老師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登記遴選：學生依公告報名繳件，經職產處或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後推薦之，或由校外實習機構審查與面試。
- 第五條 實習指導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（格式由指導老師規定）與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之項目評定成績。
- 第六條 校外實習總成績評分：由實習機構與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定，各占 50%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